

股票代號：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 1 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1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 1 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目 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 2 |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2 |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2 |
| 【承認事項】 | 3 |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3 |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 4 |
| 【討論事項】 | 5 |
| 一、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5 |
| 【臨時動議】 | 6 |

附件：

| | |
|--------------------------------|----|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5 |
|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 16 |
| 四、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36 |
|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條件及發行辦法..... | 37 |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 43 |
| 七、「公司章程」..... | 44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
| 九、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樓（台新金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手冊 7 頁至第 14 頁）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5 頁及第 36 頁）。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14,676,966,755 元；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建議提撥百分之 0.75 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 110,077,251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 1,467,697 元，建議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50 億元整。本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25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19602 號函同意本公司債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本公司債發行目的係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發行總面額為 50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交換標的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三）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14,863,852,193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450,993,567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3,374,436,401 元：

(一) 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15,532,841 元。

(二)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1,749,325,980 元。

(三)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682,871,101 元。

(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251,539,089 元。

(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5,029,142,010 元。

三、本次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及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88,027,562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1,135,957,305 元(每股約 0.93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106,815,295 元(每股約 0.51 元)及股票股利 5,029,142,010 元(每股約 0.42 元)；其中股票股利 5,029,142,01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02,914,2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四、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974,147,637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五、有關本次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六、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43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5,029,142,01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02,914,2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依據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974,147,637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42.0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報請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1 年全球景氣持續受供需失調、烏俄戰爭之影響，衝擊全球原物料供給秩序，使原本就因缺工、原物料漲價引發的全球性通膨問題更加嚴重，在高通膨環境下，逐漸開始侵蝕全球民眾消費力，而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及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央行也進一步採取激進升息手段來抑制通膨，導致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於 111 年間相繼放緩；其中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則因新冠疫情嚴格執行「動態清零」政策，對其國內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相當規模且持續性的干擾，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再創改革開放以來新低。然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隨全球景氣放緩及新冠疫情所觸發的物流瓶頸逐漸化解，部分國家的通膨壓力已有觸頂而呈緩降之跡象。

展望 112 年，通膨與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央行政策態度仍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包含石油、天然氣、農產品、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相較 111 年的高峰已顯著回落，除預估將帶動通膨繼續緩降外，亦可望降低如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國家的衰退風險，而中國則於西元 2023 年初完全解除新冠疫情之防疫管控，景氣或有望可觸底回升，然目前仍須謹慎觀察。若通膨壓力在樂觀預期下，尚可於 112 年下半年逐漸平息，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等主要央行可望相繼結束升息循環，創造全球景氣觸底回升的機會。

反觀臺灣，因其景氣與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高度連動，成熟國家自 110 年下半年逐漸解除防疫管制，激發強勁消費需求因而帶動臺灣於 110 年出口增速攀升至金融海嘯以來的新高；然於西元 2022 年初因烏俄戰爭爆發，烏克蘭為全球主要糧食生產地，受戰爭影響糧食減產因而直、間接導致全球通膨壓力加速升溫，迫使各國央行加快升息步調，進而影響各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呈現成長趨緩且轉為萎縮之情形，因此，臺灣出口及外銷訂單年增率於 111 年第三季出現疫情爆發以來首次衰退，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跌落至接近象徵景氣萎縮的藍燈；內需方面，隨新冠疫情 Omicron 相關變異株成為國內主流病毒態勢下，政府於備置相應配套措施後，防疫政策亦接軌國際轉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習慣與接受後，人流及商業活動均提升至疫情前的常態，對臺灣內需經濟之成長相對構成穩固支撐。

展望 112 年，預期全球製造業因應景氣下滑而削減庫存的趨勢將有望於本年中逐漸結束，因此，臺灣外需衰退幅度可望趨緩，後續靜待世界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帶動臺灣出口回升，恢復經濟成長動能。

我國金融業於 111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4,798 億元，年減 48.7%，創下自 103 年以來新低。主因可歸結為保險業遭遇聯準會大幅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以及防疫險理賠風暴等三大不利因素衝擊，全年稅前盈餘由 110 年的 4,111 億元轉為虧損 186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盈餘 1,719 億元年減 55.8%，產險業則創歷史紀錄虧損 1,905 億元。銀行業則反因放款與淨利差同步擴大，帶動稅前盈餘 4,321 億元年增 12.1%，再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業因臺灣金融市場交投清淡，稅前盈餘 663 億元年減 52.2%。

我國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於 111 年貨幣政策亦轉趨緊縮，跟隨全球央行同步升息；預期 112 年全球通膨率或將有機會緩步下降，於考量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情況下，預期臺灣央行在通膨條件允許下，貨幣政策可能將逐漸轉趨中性。

貳、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11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雖受國內外升息因素、股債市及匯率波動影響，惟各項核心業務營運仍然穩健，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0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8.34%；截至 111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01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5.56%，雙重槓桿比為 110.0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2 年 2 月的評等結果，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與 F1(tw)；依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及 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與 twA-1；以上三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均設有分行；於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則設有代表人辦事處；目前除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之申設外，112 年計畫於日本設立第二營業據點；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本公司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銀行子公司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小額產品申貸流程優化等，未來將持續開發並提供更優質的數位金融服務，以穩居市場霸主地位。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一)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底，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6,511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5%；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4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4.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突破 630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4.0%，市占率 11.2%，排名市場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6.5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1.5%，市占率 20.7%，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將金融應用於多元生活場景，111 年 7 月強勢針對年輕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功能，及與街口支付、全盈支付跨場景合作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111 年 12 月 Richart 更成為臺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更連續數年獲得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持續以創新產品及完整服務深耕支付市場，首創全台行動收款 APP「台新支付」，以手機就是刷卡機的產品特色經營微小及移動型商戶，因應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行動支付之推動，並榮獲多項國際大獎，深受好評；另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在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另台新銀行持續將台新 Pay 導入大型場域、四大超商、百貨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商戶，擴大台新銀行新型支付的應用場景。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並配合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推動策略，除過往與 DOMI 綠然能源合作積極推廣數位帳單以達減碳成效，將所節約費用協助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外，111 年間更攜手 Gogoro 發行聯名卡，以更好支付體驗來支持零碳交通，用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台新認真永續的使命。未來，台新銀行將持續以創新之金融科技，兼顧環境友善及永續目標，為民眾營造便捷的生活以共創雙贏之未來。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

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台新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二) 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6,19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3.0%，並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576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1%，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1 年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1 年承作量達 1,810 億元，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在系統平台方面：優化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及 e 直通 iHub(API)現金管理收付雙平台，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秉持著以解決企業客戶痛點為出發點，突破框架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111 年推出「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為國內銀行首創完整涵蓋獲客、申請、進件、送保、評分、徵審的多功能平台。此外，中小企業可透過線上身分認證基本申貸資料，運用 API 串接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將資料導入徵審流程，並搭配為中小企業量身開發的智能評分模型及新型專利技術運用，翻轉傳統人工徵審模式，提供中小企業一站式服務和即時核貸需求等服務，除了減輕中小企業提供紙本資料的負擔，更解決長久以來中小企業資料不透明的問題，大幅提升審核效能及有效降低風險，更引領中小企業邁出綠色數位轉型的第一步，落實 ESG 目標，並榮獲 111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及臺灣永續行動獎「經濟發展獎銀獎」的肯定，本平台亦取得兩支新型專利的認證。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1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18,15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8%，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37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及黃金帳戶線上開戶，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取得壽險子公司後，本公司導入金控資源積極拓展該事業體業務範疇，其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111 年除持續開拓銀行保險通路、壯大壽險顧問組織及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外，亦創建保經代通路，以擴大服務客群；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開發新商品，透過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的財務與保險需求。

111 年度受疫情、戰爭、通膨及升息影響，壽險市場受到嚴重打擊。整體壽險市場 111 年總保費收入為 23,34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21.4%；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730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26.2%、續期保費收入為 15,61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8.8%。

然，111 年台新人壽在壽險業寒冬中卻逆勢成長，總保費收入 28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2.2%；初年度保費收入 13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77.1%，市場排名亦從併購時第 18 名向上攀升至第 14 名；續期保費收入 15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7%。在資產管理方面，適時的處分股票及債券以實現資本利得，加以受台幣貶值所生外幣兌換利益之貢獻，使壽險子公司投資報酬率達 3.16%，綜上，壽險子公司於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優於 110 年度。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一)證券子公司：

1. 證券業務方面：IT 及數發團隊不遺餘力的持續優化線上開戶流程、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並積極開發整合性線上服務，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截至 111 年底經紀市占率維持於與 110 年相當之佔比。自營業務方面，在交易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並落實風險管

理機制，同時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投資收益之種類，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2.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持續拓展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銷售服務，提升整體市場排名，並持續提供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專業服務。截至 111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3 件，排名市場第二名，主辦承銷金額 192 億元，排名市場第二名；111 年度融資均額則維持於約近 100 億元水位。

(二)投信子公司：

111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2.03 元；111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2,850 億元，較 110 年減少約 218 億元，此主要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之影響，使整體資金市場趨向保守所致；然，其中公募基金 1,288 億元，市占率 2.7%，市場排名由第十一名進步至第九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2.9%，依然居於市場排名第一之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台新銀行致力追求金融創新發展滿足客戶需求，發展的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推動各項業務持續成長，因此台新銀行從臺灣各家金融機構脫穎而出，榮獲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評選「臺灣年度最佳銀行」；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國際知名財經媒體 Financial Times 旗下雜誌 PWM (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更因專業財務規劃，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 頒發「臺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截至 112 年 3 月已連續十一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攜手異業夥伴打造一站式數位金融平台，獲得海內外認可，贏得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的評選中，摘下「貸款創新者」獎項。台新人壽風險控管與業務動能提升，獲頒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台新證券突出的年度表現，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台新投信傑出整體表現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傑出企業金峰獎」。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總計在 111 年度榮獲逾 11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整體表現確獲得海內外之肯定。

參、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肆、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落實企業永續發展，111 年將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層級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並設置企業永續辦公室專責推動，重新檢視定調永續主張為「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更以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個關鍵議題來展開策略方向的規劃。此外，亦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議題，設立 TCFD 氣候任務推動小組統籌管理推動，更參與多項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將 ESG 納入融資對象的評估考量，110 年率先加入「臺灣淨零排放協會」成為創始會員，承諾 119 年辦公室據點淨零排放；111 年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審核減碳目標通過，是臺灣第三家、全亞洲第五家取得 SBT 目標審查通過的金融業者，啟動投融資減碳管理，善盡金融業引導企業發展永續之關鍵角色，以實際行動回應低碳、淨零排放願景。此外，首度舉辦「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以倡議淨零排放，集結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單位代表及企業領袖共同獻策，號召更多企業夥伴與民眾加入永續行列。除了自身力行減碳，本公司更攜手重量級的策略夥伴推出永續系列活動，也透過 Richart Life App 成立綠色生活專區，邀請本公司客戶與民眾共同實踐綠色生活，並透過補助鼓勵同仁使用綠色運具通勤、邀集社福團體共同培育樹苗後進行植樹，將永續精神落實在民眾綠色生活的食、衣、住、行的各個面向。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績效持續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肯定，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三年獲得 MSCI ESG 評比列為 AA 領先等級、111 年 CDP 碳揭露專案評比獲得領導等級(A-)，同時也持續獲選納入各項 ESG 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公司等。此外，本公司也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等肯定。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審慎思考如何在營運過程中，持續降低對環境與社會的衝擊，深化永續金融及氣候議題揭露的推展與落實，致力成為客戶及社會大眾的永續智慧好夥伴。

伍、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企業永續」、「重視資安」、「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等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政府於 111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112 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經營，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並強化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以達成金控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深化 ESG 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透過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之市占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險需求，並透過金控帶動擴大銀保通路市占、推動壽險顧問團隊效率提升和發展保經代業務，積極擴大人壽規模；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此外，持續優化金控 IT 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51%，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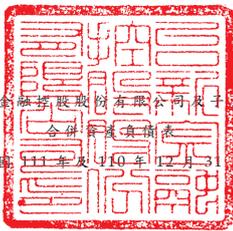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1,549,218 | 1 | \$ 27,561,283 | 1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112,925,890 | 4 | 86,817,297 | 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775,905 | 6 | 150,375,077 | 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346,349 | 5 | 176,881,749 | 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2,508,812 | 23 | 461,273,302 | 18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907,236 | 1 | 10,859,842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153,714,625 | 6 | 180,655,171 | 7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9,036 | - | 291,168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416,015,097 | 51 | 1,327,126,117 | 53 |
|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566,564 | - | 503,918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1,325 | - | 351,1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6,393,161 | 1 | 36,450,354 | 2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811,280 | - | 2,858,617 |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6,025,852 | 1 | 22,469,854 | 1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2,282,006 | - | 2,573,461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3,530,907 | - | 3,284,76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25,525 | - | 8,325,121 | - |
| 其他資產－淨額 | 16,965,759 | 1 | 13,902,250 | 1 |
| 資 產 總 計 | <u>\$ 2,764,804,547</u> | <u>100</u> | <u>\$ 2,512,560,489</u> | <u>100</u>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18,213,533 | 1 | \$ 57,075,272 | 2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3,984,4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334,795 | 2 | 31,940,397 | 1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4,562,582 | 3 | 86,210,606 | 3 |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6,054,562 | 1 | 22,963,111 | 1 |
| 應付款項 | 30,774,802 | 1 | 34,536,010 |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21,109 | - | 2,360,788 | - |
| 存款及匯款 | 1,914,666,125 | 69 | 1,681,331,592 | 67 |
| 應付債券 | 68,020,216 | 3 | 70,100,000 | 3 |
| 其他借款 | 12,265,346 | - | 12,867,620 | 1 |
| 負債準備 | 224,439,809 | 8 | 200,846,734 | 8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5,615,854 | 5 | 92,423,614 | 4 |
| 租賃負債 | 2,360,330 | - | 2,653,71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0,365 | - | 1,087,573 | - |
| 其他負債 | 6,981,307 | - | 14,077,667 | 1 |
| 負債總計 | <u>2,561,910,735</u> | <u>93</u> | <u>2,314,459,161</u> | <u>92</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 本 | | | | |
| 普通股股本 | 119,741,476 | 4 | 114,093,832 | 5 |
| 特別股股本 | 11,000,000 | 1 | 8,000,000 | - |
| 資本公積 | 38,197,778 | 1 | 35,921,647 | 1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4,071 | - | 13,196,771 | 1 |
| 特別盈餘公積 | 8,698,118 | - | 393,716 | - |
| 未分配盈餘 | 17,279,705 | 1 | 25,110,517 | 1 |
| 其他權益 | (7,293,518) | - | 1,350,795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202,867,630 | 7 | 198,067,278 | 8 |
| 非控制權益 | 26,182 | - | 34,050 | - |
| 權益總計 | <u>202,893,812</u> | <u>7</u> | <u>198,101,328</u> | <u>8</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764,804,547</u> | <u>100</u> | <u>\$ 2,512,560,489</u> | <u>100</u>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利息收入 | \$ 46,391,786 | 70 | \$ 32,637,405 | 51 |
| 利息費用 | (17,169,228) | (26) | (8,277,015) | (13) |
| 利息淨收益 | <u>29,222,558</u> | <u>44</u> | <u>24,360,390</u> | <u>38</u>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12,390,426 | 18 | 15,433,664 | 24 |
| 保險業務淨收益 | 16,388,381 | 25 | 11,009,900 | 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 1,337,104 | 2 | 5,187,742 | 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 (102,655) | - | 2,067,387 | 3 |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729,419) | (1) | 52,794 | - |
| 兌換損益 | 3,986,335 | 6 | (185,493) | -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20,058) | - | (40,57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6,313 | - | (3,546,984) | (5)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 4,067,122 | 6 | (340,9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 廉價購買利益 | \$ - | - | \$ 9,227,113 | 14 |
| 其他什項淨利益 | (103,637) | - | 539,063 | 1 |
|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 <u>37,219,912</u> | <u>56</u> | <u>39,403,708</u> | <u>62</u> |
| 淨 收 益 | <u>66,442,470</u> | <u>100</u> | <u>63,764,098</u> | <u>100</u> |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 (1,545,221) | (3) | (546,413) | (1) |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8,048,324) | (27) | (11,762,052) | (19) |
| 營業費用 | | | | |
| 員工福利費用 | (16,143,154) | (24) | (16,202,294) | (25)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628,113) | (4) | (2,388,548) | (4)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428,339) | (16) | (9,709,290) | (15) |
| 營業費用合計 | (29,199,606) | (44) | (28,300,132) | (44) |
| 稅前淨利 | 17,649,319 | 26 | 23,155,501 | 36 |
| 所得稅費用 | (2,793,426) | (4) | (2,856,788) | (4) |
| 本期淨利 | <u>14,855,893</u> | <u>22</u> | <u>20,298,713</u> | <u>32</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8,137 | - | (220,44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799 | - | 331,54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 | 300,972 | - | (\$ 19,8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 1,681,142 | 3 | 488,339 | 1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3,313) | - | 44,03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4,548 | - | 13,49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589,906 | 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 5,326,894) | (8) | (2,216,978) | (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7,464) | - | (2,628) | -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4,067,122) | (6) | 340,905 | 1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u>479,832</u> | <u>1</u> | <u>159,690</u> | <u>-</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u>6,679,363</u>) | (10) | (<u>491,932</u>) | (<u>1</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u>8,176,530</u> | <u>12</u> | <u>\$19,806,781</u> | <u>3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4,863,852 | 22 | \$ 20,311,808 | 32 |
| 非控制權益 | (7,959) | - | (13,095) | - |
| | <u>\$ 14,855,893</u> | <u>22</u> | <u>\$ 20,298,713</u> | <u>32</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8,184,398 | 12 | \$ 19,819,890 | 31 |
| 非控制權益 | (7,868) | - | (13,109) | - |
| | <u>\$ 8,176,530</u> | <u>12</u> | <u>\$ 19,806,781</u> | <u>31</u> |
| 每股盈餘 | | | | |
| 基 本 | <u>\$ 1.09</u> | | <u>\$ 1.55</u> | |
| 稀 釋 | <u>\$ 1.09</u> | | <u>\$ 1.55</u> |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7,649,319 | \$ 23,155,50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142,060 | 1,946,858 |
| 攤銷費用 | 486,053 | 441,690 |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545,221 | 546,4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337,104) | (5,187,7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2,655 | (2,067,387) |
| 利息費用 | 17,169,228 | 8,277,015 |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29,419 | (52,794) |
| 利息收入 | (46,391,786) | (32,637,405) |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 23,180,402 | 11,474,907 |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789,617 | (31,04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43 | 203,52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459) | (760,865)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4,067,122) | 340,90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146 | 4,307,84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549) | 40,573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07 | - |
| 廉價購買利益 | - | (9,227,113) |
| 其他項目 | (67,351) | (39,860)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684,320) | (22,424,472)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 17,625,470) | (\$ 427,98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729,559 | 22,606,0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29,622,342 | 62,755,63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83,960,483) | (27,022,635)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 (365,363) | (377,532) |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9,468,653 | (15,244,345) |
|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89,992,941) | (76,691,435) |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 (27,394) | 34,277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8,916 | (2,784,977)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487,935) | (4,556,191)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 (11,477,290) | (4,163,23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4,602,123 | (43,369,80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 (1,648,024) | (2,078,040)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6,368,167) | (13,860,840) |
|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 233,334,533 | 73,353,137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2,392) | (120,869)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3,192,240 | (2,036,439)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7,313,849) | 7,021,35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4,834,057 | (26,232,885) |
| 收取之利息 | 45,904,856 | 34,940,727 |
| 收取之股利 | 2,410,018 | 1,971,156 |
| 支付之利息 | (14,650,413) | (8,490,763) |
| 退還之所得稅 | 272,605 | 188,573 |
| 支付之所得稅 | (2,011,388) | (2,313,65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66,759,735</u> | <u>63,15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 | (\$ 264,19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16,498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840,848) | (1,036,271)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240 | 11,138 |
| 取得無形資產 | (746,766) | (439,046) |
|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3,717,747)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70,178) | (130,527)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148,4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6,561,552)</u> | <u>(2,311,72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 | 13,472,91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1,368,909) | - |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 | 7,534,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912,000) | - |
|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 - |
| 償還金融債券 | (6,800,000) | - |
| 其他借款增加 | - | 1,617,430 |
| 其他借款減少 | (787,227)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64,501) | (795,994) |
| 發放現金股利 | (8,660,177) | (7,816,861) |
| 發行已種特別股 | 5,276,131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02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45,091,683)</u> | <u>14,013,511</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46,589</u> | <u>(592)</u>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153,089 | 11,764,353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5,445,130</u> | <u>53,680,777</u>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0,598,219</u> | <u>\$ 65,445,130</u>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0年12月31日</u> |
|---|----------------------|----------------------|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1,549,218 | \$ 27,561,283 |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36,022,583 | 27,539,460 |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13,026,418</u> | <u>10,344,387</u>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0,598,219</u> | <u>\$ 65,445,130</u>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負 債 及 權 益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320,940 | \$ 155,5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5,500 | \$ 1,789,1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6,868 | 36,769,139 |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 2,447,270 | 4,497,340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00,000 | 700,000 | 應付款項 | 800,823 | 563,067 |
| 應收款項一淨額 | 1,055,959 | 1,101,57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79,651 | 1,874,56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287,506 | 200,040,662 | 應付債券 | 36,720,216 | 32,000,000 |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 1,920 | 2,544 | 租賃負債 | 19,426 | 24,897 |
|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 18,208 | 24,278 | 負債總計 | 41,942,886 | 40,748,992 |
| 其他資產一淨額 | 19,115 | 22,496 | | | |
| 資 產 總 計 | \$ 244,810,516 | \$ 238,816,270 | 權 益 | | |
| | | | 股本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119,741,476 | 114,093,832 |
| | | | 特別股股本 | 11,000,000 | 8,000,000 |
| | | | 資本公積 | 38,197,778 | 35,921,647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4,071 | 13,196,7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8,698,118 | 393,716 |
| | | | 未分配盈餘 | 17,279,705 | 25,110,517 |
| | | | 其他權益 | (7,293,518) | 1,350,795 |
| | | | 權益總計 | 202,867,630 | 198,067,278 |
| 資 產 總 計 | \$ 244,810,516 | \$ 238,816,270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 244,810,516 | \$ 238,816,270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收 益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 16,014,907 | \$ 16,174,465 |
| 利息收入 | 78,789 | 2,8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545,801 | 770,980 |
| 其他什項收入 | 1,232 | 5,810 |
| 廉價購買利益 | - | 9,227,113 |
| 收益總計 | <u>16,640,729</u> | <u>26,181,203</u> |
| 費用及損失 | | |
| 營業費用 | (478,463) | (577,040) |
| 利息費用 | (597,078) | (489,6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987,878) | (871,26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 - | (4,258,447) |
| 其他什項支出 | - | (4,441) |
| 損失及費用總計 | <u>(2,063,419)</u> | <u>(6,200,872)</u> |
| 稅前淨利 | 14,577,310 | 19,980,331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86,542</u> | <u>331,477</u> |
| 本期淨利 | <u>14,863,852</u> | <u>20,311,808</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9 | (1,8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590,858 | 1,006,44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05,179 | (380,87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8,877,100)</u> | <u>(1,115,611)</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6,679,454)</u> | <u>(491,918)</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8,184,398</u> | <u>\$ 19,819,890</u> |
| 每股盈餘 | | |
| 基 本 | <u>\$ 1.09</u> | <u>\$ 1.55</u> |
| 稀 釋 | <u>\$ 1.09</u> | <u>\$ 1.55</u>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所屬類別 | 母 公 司 | | | | 其 他 之 公 司 | | | | 權 益 項 目 | | | | |
|---|------------------|---------------|--------------|-------------|---------------|---------------|---------------|---------------|-------------|---|-----------------------------------|---------------|----------------|
| | 特 別 股 | 普 通 股 | 庫 藏 股 | 本 公 司 庫 藏 股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之 變 動 |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之 變 動 | 保 險 費 | 978 |
|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91,115,662 | \$ 8,000,000 | \$ 2,075,475 | \$ 542,299 | \$ 11,777,396 | \$ 571,970 | \$ 18,831,418 | \$ 2,777,724 | \$ 953,056 | \$ 2,777,724 | \$ 978 | \$ 354,532 | \$ 186,062,223 |
| 109 年度 盈 餘 撥 回 及 分 配 | - | - | - | - | 1,419,375 | - | (1,419,375) | - | -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 - | - | - | - | (6,059,361) | - | - | - | - | - | (6,059,361)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1,757,500) | - | - | - | - | - | (1,757,500) |
| 特 別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4,957,660) | - | - | - | - | - | - |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 4,957,6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20,311,808 | - | - | - | - | - | 20,311,808 |
|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180,726) | (1,416,197) | (770,274) | (1,416,197) | (19,801) | (354,532) | (491,918) |
|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20,131,082 | (1,416,197) | (770,274) | (1,416,197) | (19,801) | (354,532) | 19,819,890 |
|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 - | - | - | (178,254) | 894,746 | - | - | (716,492) | - | - | - |
|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20,510 | - | - | (1,667)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144,093,832 | \$ 8,000,000 | \$ 2,075,475 | \$ 556,632 | \$ 13,196,771 | \$ 393,716 | \$ 25,110,517 | \$ 1,197,868 | \$ 182,782 | \$ 1,197,868 | \$ 18,823 | \$ 354,532 | \$ 198,067,278 |
| 110 年 度 盈 餘 撥 回 及 分 配 | - | - | - | - | 2,047,300 | - | (2,047,300) | - | -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 - | - | - | 8,304,402 | (5,304,402) | - | -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6,902,677) | - | - | - | - | - | (6,902,677) |
| 特 別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1,757,500) | - | - | - | - | - | (1,757,500) |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 5,647,644 | - | - | - | - | - | (5,647,644) | - | - | - | - | - | - |
|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14,863,852 | - | - | - | - | - | 14,863,852 |
|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215,532) | (3,248,831) | 44,546 | (3,248,831) | 300,972 | (3,991,675) | (6,679,454) |
|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15,079,384 | (3,248,831) | 44,546 | (3,248,831) | 300,972 | (3,991,675) | 8,184,398 |
| 發 行 已 轉 特 別 股 | - |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1,749,327) | (1,749,327) | -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191,741,476 | \$ 11,000,000 | \$ 2,075,475 | \$ 556,632 | \$ 15,244,071 | \$ 8,698,118 | \$ 17,779,705 | \$ 3,801,290 | \$ 198,234 | \$ 3,801,290 | \$ 285,149 | \$ 354,532 | \$ 202,867,630 |



會計主管：蔡銘城



經理人：林維俊



董事長：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4,577,310 | \$ 19,980,331 |
| 折舊費用 | 6,961 | 7,687 |
| 攤銷費用 | 425 | 5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987,878 | 871,2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45,801) | (770,980) |
| 利息費用 | 597,078 | 489,677 |
| 利息收入 | (78,789) | (2,83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0 | 18,58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6,014,907) | (16,174,465)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0) | (1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 | 4,258,447 |
| 廉價購買利益 | - | (9,227,113)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43,942 | 1,803,6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425,325 | -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5,068 | (5,546) |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000,000) |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62,151) | (48,170) |
| 收取之利息 | 59,124 | 2,799 |
| 收取之股利 | 9,069,747 | 7,862,118 |
| 支付之利息 | (503,431) | (491,912) |
| 退還之所得稅 | 79,779 | - |
| 支付之所得稅 | (969,474) | (1,503,09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25,080,394</u> | <u>7,070,880</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00)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16,498 |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5,568,519)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67) | (1,629)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60 | 1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5,000,007)</u> | <u>(2,453,55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 | 3,5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050,000) | - |
|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75) | (6,458) |
| 發放現金股利 | (8,660,177) | (7,816,861) |
| 發行已種特別股 | 5,276,131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02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415,021)</u> | <u>(4,321,29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 19,665,366 | \$ 296,037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55,574</u> | <u>559,537</u>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0,520,940</u> | <u>\$ 855,574</u> |
| | | |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320,940 | \$ 155,574 |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200,000</u> | <u>700,000</u> |
| | <u>\$ 20,520,940</u> | <u>\$ 855,574</u>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 日期 | 溝通機制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1.2.24 |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 110年第三~四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 無意見。 |
| |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
| 111.5.19 |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 本公司111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
| 111.8.18 |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 111年第一~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 無意見。 |
| |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
| 111.11.17 |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主要發行條件

| | |
|---------|--|
| 發行日期 | 111年4月1日 |
| 發行總面額 |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億元整,每張面額10萬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50.25億元整。 |
| 發行期間 | 三年,自111年4月1日起發行,至114年4月1日到期 |
| 債券票面利率 | 0% |
| 還本日期及方式 | 除債券持有人依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下稱彰銀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交換標的 |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 |
| 交換價格 | 發行時訂定之交換價格為每股20.3元;配合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銀)111年度除權息,自111年8月17日起調整交換價格為每股19.5元。 |
| 交換價格調整 | 如遇有彰銀已發行(含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交換辦法調整交換價格。 |
| 交換期間 | 除本辦法所定之暫停交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到期日(114年4月1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交換為彰銀普通股。 |
| 收回權 | 111年7月2日至114年2月20日止,若彰銀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1 年 4 月 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交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1 年 4 月 1 日發行，至 114 年 4 月 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4 月 1 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十、請求交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通知送達後次一個營業日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3月24日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84%之交換溢價率,即為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彰化銀行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3元。

(二)交換價格之調整

1.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彰化銀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彰化銀行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彰化銀行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frac{\text{彰化銀行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left(\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

調整之交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彰化銀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1-發放彰化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註))

註：每股時價以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彰化銀行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 \\ \text{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 \\ \text{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 \\ \text{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 \\ \text{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right]}{\left(\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1-彰化銀行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交換後彰化銀行普通股之上市：

本交換債券經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交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3. 本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彰化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3. 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交換生效後所取得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彰化銀行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2月20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二)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2月20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本交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交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交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交換事宜。

二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期初未分派盈餘 | \$ 450,993,56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4,863,852,193 |
|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532,841 |
|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 1,749,325,98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82,871,101)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 (7,251,539,089)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 5,029,142,010 |
| 可供分派盈餘 | 13,374,436,401 |
| 分派項目 | |
|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年發行) | (1,187,500,000) |
|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年發行) | (570,000,000) |
| 己種特別股股利(111年發行) | (88,027,562) |
| 普通股股利 | (11,135,957,305) |
| 期末未分派盈餘 | \$ 392,951,534 |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
- 三、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於 111 年發行，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四、本次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1,135,957,305 元(每股約 0.93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 6,106,815,295 元(每股約 0.51 元)及股票股利 5,029,142,010 元(每股約 0.42 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 五、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974,147,637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六、有關本次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八、本年度之股票股利係以本公司迴轉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進行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配發；現金股利分派優先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不足數額再以期初未分派盈餘配發。
- 九、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

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已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已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4.11金管銀控字第10260001260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2金管銀控字第10500206640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 110年07月23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8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 111年06月17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9次變更第十五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

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 | | |
|-----------------|---|
| 100 年 06 月 24 日 |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
| 101 年 06 月 22 日 |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
| 104 年 06 月 12 日 |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
| 109 年 06 月 12 日 |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第 3、7、8、10、13、14、15 條條文。 |
| 110 年 07 月 23 日 |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 3、9、14 條條文。 |
| 111 年 06 月 17 日 |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變更第 3、4、5、6、8、9、11、13、15、16、23 條及新增第 6-1、19~22 條條文。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12.04.18) 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最低應持有股數 | 截至 112.04.18 持有股數 |
|------|-------------|-------------------|
| 全體董事 | 160,000,000 | 518,771,225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代表人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 吳東亮 | 23,737,009 |
| 董事 |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 吳澄清 | 476,178,689 |
| 董事 |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郭瑞嵩 | 11,824,152 |
| 董事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王自展 | 7,031,375 |
| 獨立董事 | 林義夫 | | 0 |
| 獨立董事 | 張敏玉 | | 0 |
| 獨立董事 | 管國霖 |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518,771,225 |